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魏國宏
法定代理人　魏子淯
　　魏黃雅蘭
訴訟代理人　王通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慶源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3,0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2項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提繳22,747元至原告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自民國115年7月起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7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不列入本件裁判費之計算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自115年7月起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036元部分，因本件聲請人為59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

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182,160元（計算式：3,036元x12個月x5年＝182,160元），合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4,907元（計算式：22,747元＋182,160元＝204,9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53元（計算式：2,930元x2/3＝1,953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77元（計算式：2,930元－1,953元＝97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